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6月29日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6月28日至2017年6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28日下午15：00至2017年6月2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17年6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 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金马路999号, 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16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2、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苏州恒义天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公司2016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8、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8.1 以下非独立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单独投票,候选人6人,应选6人:

8.1.1 选举李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1.2 选举黄德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1.3 选举咎宝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1.4 选举姬彦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1.5 选举刘立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1.6 选举于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2 以下独立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单独投票,候选人3人,应选3

人:

8.2.1 选举王晓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2.2 选举张在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2.3 选举郝娜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以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单独投票，候选人2人，应选2人：

9.1 选举许长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9.2 选举李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公司独立董事将就 2016 年度工作情况在此次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上述1-6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7项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8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第9项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向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监事选举采取累计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向 2 名监事候选人。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
2.00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苏州恒义天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公司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8、9、10 为等额选举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
8.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8.01	选举李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2	选举黄德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3	选举咎宝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4	选举姬彦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5	选举刘立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6	选举于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9.01	选举王晓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2	选举张在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3	选举郝娜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01	选举许长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10.02	选举李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

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登记时间：2017年6月23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6、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7、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金马路999号

联系人：贾伟林 刘红光

联系电话：0435—3910232

传 真：0435—3910232

邮 编：134003

8、会议费用：本次会议时间为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66”，投票简称为“金马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8，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6 位。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9，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 1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